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,指外國自然人或法 人;外國組織,指外國團體、機構或國際組織。

前項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從事測繪業務,區分為辦理專案 測繪業務及經營測繪業。

前項所定專案測繪業務,指我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 機構基於公共利益需要,經許可與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合作辦 理之測繪業務。

-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辦理專案測繪業務,應符合下列資格 要件之一:
  - 一、外國自然人:具有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 者。
  - 二、外國法人: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,且其設立目的 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。
  - 三、外國組織:其組織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。
- 第 四 條 申請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,應由我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 體或機構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,並檢附下列文件:
  - 一、合作計畫書:應載明計畫名稱、目的及依據、實施 區域、計畫經費、計畫期程、測繪項目、作業方法 及精度、使用儀器、參與人員、資料格式、計畫成 果及管理等。
  - 二、外國人或外國組織之資格證明文件:
    - (一)外國自然人: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,及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之證明文件。
    - (二)外國法人: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,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 - (三)外國組織:組織證明文件,及其代表人之護照 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經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在我國從事測繪人員之護照或其 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- 第 五 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,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:

- 一、外國自然人:具有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者。
- 二、外國公司: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,且其設立目的 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。
- 第 六 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者,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,並檢附下 列文件:
  - 一、營業計畫書:應載明中文測繪業名稱、在我國營業 處所、負責人、合夥人、營業項目、營業設備、營 運資金、人員配置、訓練計畫、業務發展計畫及未 來五年財務預測等。

##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:

- (一)外國自然人:
  - 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證明文件。
  - 2、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
## (二)外國公司:

- 1、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,及其 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 明文件。
-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測量技師、測量員之身分證明 文件;其為受聘者,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。
- 四、在我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第 七 條 第四條及前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,應經 駐外館處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 者,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>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 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-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,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發給許可 證明。不符合者,駁回其申請;其須補正,經通知限期補正,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,亦同。
-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審核;經審核認有妨害國家安全、軍事機密或重大公共利益之虞者,駁回之。

-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經許可從事測繪業務,應受我國法律 之限制,並應遵行下列事項:
  - 一、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 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、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,進行刺探、蒐集、交付或傳遞測繪成果。
  - 二、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繪業務。
  - 三、測繪業不得從事與許可營業項目範圍無關之業務, 且應於受託實施測繪之開始日期一個月前,將作業 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四、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,應由共同合作之我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派員全程參與,且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,並於許可實施期間內完成。但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延期。
  - 五、測繪成果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 攜出或傳遞至國外。

外國人或外國組織違反前項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逕 行撤銷、廢止其許可或暫停其從事測繪業務。

- 第 十一 條 專案測繪業務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基本測量或本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應用測量,涉及軍事機密者,由國防 部審核許可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